

邹城市司法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有力整合司法行政系统资源，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职能作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扎实有序推进。现将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我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转变机关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年初，局党组召开会议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项部署，力促各科室、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做实。为切实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5月份，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抽调业务精通、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真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健全工作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工作中，我局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了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先后对《邹城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邹城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了健全完善，认真制定详尽的部门信息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等，并统一印发到各科室、单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有轨可依。强化监督，专门聘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和普通群众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员，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意度调查活动，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

三、夯实责任，量化考核，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为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年初专门召开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把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同时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都要经单位负责人、主管领导、局长签字后方可上网公布，凡是公开的信息都要留纸质文档备查。

四、及时规范公开，发挥信息公开服务群众水平

一年来，我局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断创新方式、丰富载体，及时规范地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不断加强网站建设，定期充实网站内容，通过互联网全面公开政府信息。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

外”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更新。定期上传需要向社会公开的信息，重要信息一般在当日上传；同时做好网上信件回复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及时办理，对于涉及其他部门的事情，及时转交有关部门给予解决。201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更新司法行政专网信息500余条，回复信件13件。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机关作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完善新形势下政府职能的重要举措，扎扎实实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人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